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建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建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事項，且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建國因妨害性自主（對未滿14歲之人犯強制猥褻罪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軍原侵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57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並應命其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1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前科資料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個案輔導記錄、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、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STATIC-99等量表、強制診療紀錄-團體治療、

強制治療記錄-個別治療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MnSOST-R等量表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、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等資料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是本件聲請人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110年第8次篩選會議認定須接受身心治療，112年第4次治療評估會議認定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。經綜合評估為「㈠暴力危險性評估：低危險。㈡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低危險。㈢量表Static-99：低。㈣量表MnSOST-R：低」。並參酌該監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認受刑人出獄後，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等語（執聲付卷第185頁），足認檢察官聲請命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、第2款事項，為有理由，併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之1條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